

附件一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

被 告 王志偉 男 35歲 (民國74年4月1日生)

住屏東縣萬丹鄉夏林路88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3599677號

選任辯護人 楊靖儀律師

吳佩珊律師

宋孟陽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現由貴院（和股）以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記載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法	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	所需時間
檢證1	①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急診外傷病歷1份 ②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告訴人受有之傷勢及醫治情形	主詰問 30分鐘 【混合調查】
檢證2	傷勢照片4張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告訴人傷勢情形	
檢證3	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09年6月30日屏醫醫政字第1090003417號函1份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告訴人傷勢情形	
檢證4	警員偵查報告1份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警方發現本案經過，及到場處理過程	
檢證5	告訴人手繪被告所持拔釘器樣式圖片1張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被告攻擊時所持兇器之描繪	
檢證6	①現場密錄器檔案1個 ②案發時監視錄影檔案2個	當庭撥放檔案	①警方到場處理過程，及告訴人受有之傷勢 ②告訴人遭被告追車過程	
檢證7	證人即告訴人陳政豪於	①當庭以電子卷證提	本案發生經過	

	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	示並告以要旨 ②聲請傳喚交互詰問		
檢證8	證人廖建安、蔡家誠於警詢中證述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本案發生經過	每人各5分鐘
檢證9	被告王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①本案發生經過 ②量刑因素	10分鐘

## 二、爭執及不爭執事項

編號	待證事實	意見
1	告訴人陳政豪於民國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，遭不詳利器敲擊，致告訴人陳政豪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、右胸壁撕裂傷、2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，經警據報到場及時將告訴人陳政豪送醫救治，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住進加護病房，於109年2月3日出院後迄今仍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。	不爭執事項
2	被告王志偉之身高178公分、體重約餘100公斤、職業為造船廠鐵工、學歷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前科。	不爭執事項
3	被告王志偉案發時是持拔釘器敲擊告訴人陳政豪。	爭執事項
4	被告王志偉案發時是基於殺人犯意為攻擊。	爭執事項

三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書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官  
官  
官  
察  
察  
察  
檢  
檢  
檢